（ 重 要 訊 息 ， 請 確 實 閱 覽 ）

＊＊＊ 請大家告訴大家 ＊＊＊

人 事 室 通 報

110.05.18

因應 covid-19 防疫升級，有關本校教職員工防疫差勤措施規定，說明如下：

一、若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4 日公告之「聚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附圖１）表列情況，按介入措施不同，依照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給予相對應的差勤措施(教師如附圖 2 及職員如附圖 3)。

二、未收到衛生單位開單匡列，疫調後僅詢問關懷健康狀況之「自我健康監測」者，例如：曾接觸被列管居家隔離之非確診者、曾與確診者公共場所活動史有暴露交集者，則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 日發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監測」注意事項(如附圖 4)：

(一)應配戴醫用口罩，每天量測體溫，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與他人保持社交離，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參加大型活動、外出用餐或聚會。

(二)若完全沒有症狀，仍可正常生活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但務必落實全程配戴醫用口罩。

(三)若出現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衛生局指定醫療院所就醫，且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就醫時並應主動告知醫師為自我健康監測對象、接觸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三、教職員工申請「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教師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

四、依照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緊急應變會議決議：教職員工在校上課/上班期間以全程配戴口罩，除用餐、體育課及有特殊情況者外，若未遵守規定戴口罩屢勸不聽者，列入平常考核辦理。

五、防疫要求：

(一)確實全程配戴口罩，進入室內（如：辦公室、回家等）、接觸公共區域開關、把手、電梯按鈕…等後，即刻清潔手部，做好個人的防疫措施。

(二)建議如果量體溫的機具許可的話，除上午在校門口量測體溫外，可以在下午上班的時候各單位自己再量一次體溫。如有體溫超過 37.5 度，請同仁立即離開辦公室就醫。

(三)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律定的各項防疫規定（如：全程配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等）。

(四)也請同仁除了上班時間外，其餘時間儘量別外出。

感謝各位的配合
敬祝各位同仁身體健康　工作順利

此致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人事室　　謹啟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5/14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5：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4、5：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7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 ●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對象4應於入境後5-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廣告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者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防疫隔離假 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 (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2辦理)
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1. 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2.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家庭照顧假	照顧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防疫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	1.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3.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疫苗接種假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備註：

1.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2.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防疫隔離假	接觸病例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
	國外旅遊史	1.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上班、居家辦公、請自己的假 （上開措施由機關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	解除隔離/檢疫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自109年4月7日起，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5.5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Executive Yuan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防疫照顧假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因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	1.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3.不給薪
疫苗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1.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3.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追蹤管理機制，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5.5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Executive Yuan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監測」注意事項

2021.05.01

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一、應避免出入具有人潮眾多，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等特性之公共場所。避免參加大型活動、外出用餐、聚餐及聚會，若必需外出時，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二、若完全沒有出現任何症狀，仍可正常生活或上班、上學，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出，但都務必落實全程佩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四、若出現發燒(≥38˚C)、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衛生局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且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就醫時並應主動告知醫師為「自我健康監測」對象、接觸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